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事登函〔2020〕1号），按照《昆明市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嵩明县总工会承接嵩明县总工会会员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民

电话: 67911162

嵩明县总工会会员服务中心
(拟注销事业单位)
2025年11月24日

嵩明县总工会
(承接单位)
2025年11月24日